

2018 年

吴川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吴川市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吴川市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追认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

（三）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五）负责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全市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办理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镇、街道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镇、街道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七）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十）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二）负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十三）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吴川市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吴

川市福利院、吴川市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吴川市殡仪馆、吴川市烈士纪念园管理所、吴川市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吴川市救助管理站、光荣院（注：下属单位预算部分只做人员工资、津贴、社保部分预算）

根据上述职责，市民政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人事、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调研、外事、房产、基建、后勤、政务公开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起草重要文稿；指导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民政法制宣传工作。

2、计划财务股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承担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的预决算、固定资产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捐赠财（物）财务管理工作。

3、优抚股（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担拥军及“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等抚恤、补助、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的审核

上报、烈士豪扬工作；承担伤残军人标准及调级换证的审核上报工作；承担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立项审核上报工作；指导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复退军人稳定工作，协调处理军民矛盾和纠纷；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安置股（市接待安置退伍军人办公室）

承担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组织实施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军休所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5、救灾救助股（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救灾工作政策；承办救灾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承办灾情核查和统一上报、发布工作；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指导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减灾规划。

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拟订五保户社会救济政策；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指导各镇（街）最

低生活保障工作；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6、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地名股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委员会建设及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拟订城乡社区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实施承担镇（街）、村（居）委会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指导镇（街）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7、社会事务股

拟订婚姻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全市经营性公墓的管理与审核工作；承担婚姻、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对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社会福利股（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政策；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工作；承担福利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指导收养机构管理。

负责牵头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及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关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

负责全市性社团及湛江市委托我市管理的社团的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等各项工作；监督和查处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79.1566	一、基本支出	855.4038
二、财政专户拨款	127	二、项目支出	350.7528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6.16	本年支出合计	1206.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06.16	支出总计	1206.1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79. 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9. 16
基金预算拨款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27
经营服务性收入的拨款	127
教育收费	0. 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事业收入	0. 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其他收入	0. 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06. 16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206.16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855. 4
工资福利支出	601.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 6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00
二、项目支出	350. 75
日常运转类项目	340. 35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0. 4
其他类项目	0. 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06.1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206.1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79.16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79.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79.16	本年支出合计	1079.1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79.16	828.05	25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99	760.88	251.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8.28	561.37	126.91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	237.64	237.64	0
2080802	一般行政管理（民政管理）	318.81	318.81	0
2080205	老龄事务（民政管理）	2	0	2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民政管理）	1	0	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民政管理）	1	0	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民政管理）	1	0	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民政管理）	120.76	0	120.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民政管理）	6.06	4.92	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94	197.95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65	159.65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9	38.29	0
20808	抚恤	3	0	3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	0	3
20810	社会福利	116.2	0	116.2
2081002	老年福利	7.2	0	7.2
2081004	殡葬	103	0	10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	0	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7	1.57	0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残疾人事业）	1.57	1.57	0
20820	临时救助	5	0	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	0	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9	11.99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	11.99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	11.9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8	55.1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8	55.1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5	23.4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3	31.73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993.3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691.2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83.4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89.0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3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7 绩效工资	94.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27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9.79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78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3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59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8.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22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92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9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78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2.16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38.6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9.7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8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06.1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66.41 万元， 增长 5.83 %，主要原因是 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比上年提高 ；支出预算 1206.1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66.41 万元， 增长 5.83 %，主要原因是 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比上年提高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9.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7 万元， 增长 23.13 %，主要原因是 由于我局 2018 年项目核查、检查考核工作增加，财政增加拨款安排，但实际拨款是与上年持平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 万元），比上年 减少 2.2 万元， 下降 20 %，主要原因是 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开支 ；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9 万元， 增长 118 %，主要原因是 由于我局 2018 年的项目核查、检查考核工作增加，财政预算增加拨款安排，但实际拨款是与上年持平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1.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0.72%，主要原因是实行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702.1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917.80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33 万元，主要是 打印机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注：2018 年我单位没有重点项目预算，因为项目预算资金没有达到列入绩效目

标考核的项目口径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